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 201 號(部份)及 208 號

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填土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046 平方米，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KTN/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動物寄養所於「農業」地帶均是經常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許可的發展。
- 擬議申請的動物寄養所屬於「農業」地帶中的「第二欄用途」。在同一個「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動物寄養所，申請包括: A/YL-KTN/903 (2023 年 5 月 19 日獲批)及 A/YL-KTN/908 (2023 年 6 月 9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申請地段將設有 6 擬議建築物，有 2 個建築物為遮蔭棚、3 個建築物為狗房，1 個建築物為貯物室。
- 本申請旨在在本申請地點建造一個狗隻寄養所，收容被遺棄的動物，推廣愛護動物，亦向大眾傳播「領養，不棄養」。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在營業時間外，寄養所內會有寵物 (即從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
- 申請地點有部份位置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厚度不超過 0.3 米，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已使用混凝土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
- 申請用途的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 201 號(部份)及 208 號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填土的用途。

- 由於本場地離民居什遠，不過為對附近地區的負責，本場地不會使用(公共廣播系統、吹哨子、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及狗隻在露天地方時會配戴狗口罩以減少嘈音。
- 本場地大約有 20 多隻流浪狗，年齡都 10 歲以上，主要都是陪伴這些狗隻安享晚年，提供場地給狗隻遮風擋雨。
- 經營者多年都是一人負責照顧及經營場地視這些流浪狗為精神寄託，所以希望有關可以支持更多此類型發展。